# 审计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精选合集]

来源：网络 作者：清香如梦 更新时间：2025-07-05

*第一篇：审计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审计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范文一、整改工作组织实施情况xxxx年x月xx日至x月xx日、x月xx日至x月xx日，xx市审计局分别对我局xxxx年度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使用情况、预算执...*

**第一篇：审计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审计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范文

一、整改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xxxx年x月xx日至x月xx日、x月xx日至x月xx日，xx市审计局分别对我局xxxx年度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使用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整改函）。针对市审计局的审计反馈意见，我局高度重视，认真剖析存在问题的根源，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和措施。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

收到审计反馈意见后，市人社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单位负责人及各科室负责人召开关于审计整改工作安排部署会议，统一思想、深刻认识整改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要求全体干部职工把审计整改作为当前一项重大工作，从讲政治、讲党性的高度，提高认识，端正态度，认真整改，深刻剖析反思，全面举一反三，建章立制，确保审计整改落实。

（二）强化措施，落实整改

针对审计反馈意见，我局剖析根源、反思反省，对审计查出的xx个问题逐项提出整改措施和时限要求，对具体问题明确了牵头领导、责任科室，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及相关单位负责人合力抓的整改工作格局。多次召开整改协调推进会，及时了解整改情况，督促整改进度，确保各项整改任务如期完成。

（三）建章立制，注重长效

坚持由点及面、全面整改，在对问题本身进行整改的同时，及时总结整改经验，研究制定科学、管用、长效的工作机制，巩固好、坚持好整改成果，确保实现“审计一点、规范一片”。通过此次审计整改，进一步补充完善现有资金使用管理的政策规定，规范各种补贴的申请、审核、拨付等工作程序，真正体现审计整改效果。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截至目前，审计查出问题xx个，已完成整改xx个，正在整改x个，整改率xx.xx%。通过上交财政、归还原资金渠道、调账、统筹盘活等方式，整改问题金额xxx.xx万元，印发相关文件x件，完善相关规章制度x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普惠性稳岗返还补贴政策未覆盖到位的问题

此项已完成整改。具体措施：一是加大普惠性稳岗返还补贴政策宣传力度，通过电话联系、发放宣传资料、稳岗补贴办事指南、微信公众号、网络、业务经办窗口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广泛宣传和解读，全市各级就业促进小分队主动深入企业送政策，让所有参保企业知晓政策，积极参与；二是建立工作群，开通咨询电话，为参保企业提供在线政策咨询和问题解答。截至目前，符合条件的市级参保企业普惠性稳岗返还率达到xx.x%，提高xx.x%。

（二）关于不符合条件企业享受稳岗返还补贴x.xx万元的问题

此项已完成整改。具体措施：x月xx日，向不符合享受稳岗返还的企业出具退回稳岗返还补贴的函，企业已于x月xx日将x.xx万元退回财政专户

（三）关于返乡农民工创业扶持政策未实施到位的问题

此项已完成整改。具体措施：一是x月x日印发《xx市农民工返乡下乡创业补贴实施细则》等的通知；二是统一全市的经办操作流程；三是全面贯彻落实补贴工作。

（四）关于大学生创业项目资金使用绩效不高的问题

此项已完成整改。具体措施：一是会同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区（孵化基地），提高入孵项目筛选门槛，优化园区项目申领补贴相关工作流程；二是x月上旬，组织专家进园区开展大学生创业项目评估与指导，加强对入孵项目的创业指导和后续跟踪服务工作，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三是组织我市创业大学生参加全省第十一届“我能飞”大学生成功创业者提升培训等活动，帮助更多创业大学生提升经营管理综合能力，提高项目存活率和创业成功率。

（五）关于职业培训计划针对性不强的问题

此项已完成整改。具体措施：一是x月xx日印发《关于加强全市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大急需紧缺工种培训力度，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符合条件的人群参加急需紧缺工种类培训；二是加强职业培训的过程管理，实行实时监测，掌握各县（市、区）开展职业培训工种的分布情况，加大对各县（市、区）工作的指导力度。

（六）关于职业培训监管不到位，将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培训补贴范围，涉及资金xx.x万元的问题

此项已完成整改。具体措施：一是制发整改通知书，督促xx市建工职业培训学校，已于x月xx日前，将不符合培训条件xx人的补助资金xx.x万元，退回财政专户；二是取消了xx市建工职业培训学校的劳务品牌培训资格；三是对具体经办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明确要求，引以为戒，吸取教训，及时整改，严防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七）关于职业培训资金使用绩效不高的问题

此项已完成整改。具体措施：一是强化市、县（市、区）、乡（镇）工作联动，加强拟参训人员培训前个人信息比对工作，增强培训对象精准率；二是针对课程设置与培训人员文化素质情况，认真总结历年培训课程设置情况，增加实操课程，提高实操经验；三是加强就业政策宣传力度，促进参训人员自主择业，自主就业。x月xx日印发《关于加强全市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开展“订单式职业培训”，提供培训就业一条龙服务。制定后续跟踪服务制度，及时推送与培训技能相匹配的就业岗位，提高培训就业效果的稳定性。

（八）关于向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就业创业补贴x.xx万元的问题

此项已完成整改。具体措施：x月xx日，已将相关情况函告用人单位，要求清退不符合条件人员，并将补贴资金退回。x月x日，用人单位已将人员辞退，并将补贴资金x.xx万元退回财政专户。

（九）关于多发放社会保险补贴x.xx万元的问题

此项已完成整改。具体措施：x月x日，将相关情况函告用人单位，要求退回补贴资金。x月x日至x月xx日，涉及退款的三家用人单位已将补贴资金x.xx万元退回财政专户。

（十）关于向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x.xx万元的问题

此项已完成整改。具体措施：一是按要求于x月xx日将“向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x.xx万元”进行了清退，退回财政专户；二是今年将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人员身份的审核，充分利用xx省就业管理Vx.x系统进行甄别。

（十一）关于超范围列支差旅费x.xx万元的问题

此项已完成整改。具体措施：一是及时协调xx职业技术学院对在第七届农民工技能大赛专项经费中超范围列支工作人员差旅费调账，xx职业技术学院已于x月x日对在专项经费中列支的差旅费进行了调账处理，将其列入日常公用经费中；二是以此为鉴，强化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管理，防止类似问题发生。

（十二）关于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推广运用滞后的问题

此项已完成整改。具体措施：xxxx年xx月收到了市财政局的资金批复文件，赓即启动了Vx.x设备招标和系统使用业务培训工作，分别于xx月xx日至xx日和xx月x日连续举办Vx.x系统培训班x期，参会xxx多人，做到业务培训全覆盖，确保了xxVx.x信息系统如期上线运行。先后多次组织召开Vx.x工作推进会和到省厅汇报Vx.x项目推进情况。今年x月xx日，省人社厅副厅长王勇莅临xx，专题听取xxVx.x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对xx推广应用Vx.x信息系统的工作进度给予高度肯定。截至目前，全市xxxx个就业服务机构入驻Vx.x信息系统，微信实名认证xxxxx人，业务办理总量xxxxxxx件。业务办理少交证xxxxx件、少盖章xxxxxx件、少跑路xxxxxx件、少填表xxxxx件。

（十三）关于预算级次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此项已完成整改。具体措施：经与市财政局经办科室沟通对接，今年由各县（市、区）采用报账制方式使用该笔专项资金。

（十四）关于部门决算报表相关信息不准确的问题

此项已完成整改。具体措施：编制决算时按照市财政局统一口径将离休费x.xx万元、退休费x.xx万元调入生活补助科目。已向市财政局国库科反映此问题，在今年办理决算时，尽量避免该问题的发生。

（十五）关于未及时上缴财政收入的问题

此项已完成整改。具体措施：我局已于xxxx年x月xx日将该笔资金x.xx万元上缴国库，并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以后将加强督促，及时将非税收入缴库，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十六）关于预拨下年支出列报当年费用的问题

此项已完成整改。具体措施：今年我局一直按月据实缴纳公积金，不存在挂账的情况，多余的公积金指标清收回市财政局，以后不会发生预缴公积金的问题。在今后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

（十七）关于未如实反映租车费用的问题

此项已完成整改。具体措施：在今年的账务中已将租车费用在其他交通费用科目中列支。

（十八）关于用加油充值卡购买香烟的问题

此项已完成整改。具体措施：相关驾驶员已将x.xx万元进行清退，办公室对其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下一步将加强公车加油充值卡管理，杜绝类似问题的发生。

（十九）关于对单位的资产管理有待加强的问题

此项已完成整改。具体措施：我局正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待正式报告出来后，将按相关规定对资产进行报废处理，盘活闲置资产。

（二十）关于大额支付现金的问题

此项已完成整改。具体措施：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谈话教育，重新修订完善《公务卡管理办法》，在职工中加大公务卡使用的宣传。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严格执行公务卡管理相关规定，按照《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要求，除特殊情况外，一律采用公务卡或银行转账进行结算。

（二十一）关于往来款未及时清理的问题

此项已完成整改。具体措施：我局对单位账户上的所有往来款项进行了全面清理，向相关单位发出通知书、询证函x份，收到回函x份。往来款项清理情况经第xx次局长办公会通过，并形成《xx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核销往来款项的请示》（内人社〔xxxx〕xxx号）已上报向市政府，清理的应收应付款项金额共计xxx.xx万元。

（二十二）关于选用无省级劳务品牌培训资质和无创业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开展劳务品牌和返乡创业培训的问题

此项已完成整改。具体措施：将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在省级劳务品牌基地和有创业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中选取对应的承训机构进行培训。要紧扣农民工需求强烈的工种，拟定培训方案，开展地方特色品牌和创业能力培训。严格审批制度，由农民工服务中心经办人、科室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人社局科室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五级复核审核，方可开班和资金拨付。

（二十三）关于向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失业保险xx.xx万元的问题

此项正在整改。具体措施：要求退回xx.xx万元，涉及xx人。对不符合条件的领取人员，通过电话和发短信的方式，宣讲失业保险相关政策让其主动退回。截止到xx月x日，已有xx人退回违规领取的失业金和医疗保险xx.xx万元，未退回x人（其中，x人失联，x人经多次催退后拒接电话，x人因妻子生病及供孩子上大学致困），涉及金额共计x.xx万元。

下一步整改计划。进一步加大失业保险金清收力度，对宣讲政策后仍抵触、不配合的违规领取人员，函告领取人员参保单位，协助退回违规领取的失业金和医疗保险。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援企稳岗方面。一是采取线上线下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系统比对，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告知企业，让所有参保企业知晓政策，积极参与，做到政策全覆盖；二是采取Vx.x系统自动获取的数据与手工核算数据相比对的方式核算企业裁员率，确保企业裁员率核算准确，杜绝不符合条件企业享受稳岗返还补贴的现象发生。

（二）失业保险方面。一是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对失业保险待遇核准入口、出口等重点业务环节认真查找漏洞，对风险防控点进行密切监测，使失业保险业务风险得到有效防控；二是强化信息数据比对。充分运用全国社会保障信息比对查询系统、xx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平台等信息系统，通过比对参保缴费信息，验证失业人员是否重新就业、是否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相关信息，核定是否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三是规范失业保险金发放流程。完善失业保险经办服务流程，严格执行《xx省失业保险条例》，强化授权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核查机制，严格经办、审核、复核、审批、支付流程控制，以制度和纪律约束基金管理风险隐患。

（三）创业带动方面。一是积极筹备各项活动，申请参加各类创业指导活动，更好地帮助创业者了解当前就业创业形势，熟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提升企业经营能力，优化商业发展模式；二是组织开展相关培训，组织我市创业大学生参加各种提升培训，帮助更多创业的大学生提升企业经营管理综合能力，提高项目存活率和创业成功率。

（四）信息化建设方面。进一步加强与省上联系，完善Vx.x信息系统，实时动态共享单位缴费信息，用信息化手段防止因申报单位少缴、补缴、漏缴造成的社保补贴资金流失，积极促进全市就业创业工作的扎实开展。深入推进我市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实现“一套信息系统、一套服务标准、一套服务模式、一套管理方式”和“全省通办、全网通办、一卡通办”的工作目标。

（五）规范培训方面。按照已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务品牌培训和返乡创业培训工作的通知》要求，强化劳务品牌培训，进一步规范培训的对象、时间、标准和培训机构的确定，对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进行严格监管。

（六）财务管理方面。一是加强财务人员业务素质培养及对各类财务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自身的综合业务能力；二是加强对单位职工的财经法规意识及财务制度的宣传，使每个职工在经办具体公务活动时都能严格以财经法规为准绳、财务制度为标尺，规范公务活动；三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十项规定精神，严肃财经纪律，完善监管机制，增强制度可操作性；四是严格遵守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财务报销票据审核、审批制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公务接待、公务出差等审批制度，重点加强对“三公经费”的规范管理，严控“三公经费”的支出。

（七）资金（基金）监管方面。进一步建立健全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监督体系，加强社保基金监督（内审）队伍建设。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现场检查，实现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监督常态化。充分发挥社保基金网络监督平台的作用，加强非现场监督。公布社保基金监督举报电话，鼓励群众监督，落实举报奖励制度。

**第二篇：审计查出问题的处理和整改情况的报告**

关于2025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处理和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5-12-12

——2025年4月26日在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尹维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年，市审计局依照《审计法》的规定，组织开展了2025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审计结束后，向市政府提交了审计结果报告，并受市政府委托，向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作了审计工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向市政府提出了审议意见和建议，要求市政府针对查出问题抓好整改工作。

市政府对审计结果和市人大提出的审议意见和建议高度重视。市长办公会对落实整改情况进行了专题研究。按照李宪生市长关于“必须责成有关方面严肃整改，对不力者，应实行严肃的责任追究”的批示精神，李涛副市长多次组织相关部门落实整改，并于4月13日召开全市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通报会，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措施和结果进行了再检查、再布置,要求各单位按照李宪生市长的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大力度，建立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人。市审计局按照市政府要求，对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结论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各被审计单位认真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内部管理得到进一步加强。

市人大常委会十分关注审计查出问题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苏忠遂和市人大财经委、预算工委多次听取市政府对查出问题整改的工作汇报，并到有关区检查整改情况。市人大预算工委还派出专人深入到被审计单位进行抽查，促进了被审计单位的整改工作。

从总的情况看，各单位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行动迅速、积极主动、成效明显。据统计，到目前为止，已上缴财政各项资金27598.79万元，已拨付滞留的财政资金2501.35万元，已调账整改资金3807.66万元，已收回各类被挤占挪用的资金4634.82万元。制定完善相关政策和各项规定、办法12项，向司法机关和纪检、监察部门移送案件线索2起。

现对照审计工作报告，逐一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本级预算和财政管理方面

1.关于预算编制中，部分指标没有分配到项目和单位的整改情况

市财政局成立了预算编制审查中心，进一步完善了预算编制审查工作。在编制2025年的预算过程中，已纠正了两个开发区的部分预算指标没有分配到项目和单位的做法，对预算支出已细化到项目；在财政工交和商贸事业费的预算分配中，已纠正了预留预算指标和采取中途追加的分配方式。

2.关于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完善，超预算采购现象突出的整改情况

针对部分单位在编报采购预算时，未从实际需要出发，采购预算金额较小、品目较窄，在实际采购中，中途追加较为普遍的情况，市财政局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并要求各部门和单位，认真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市财政局将严格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执行和调整，实行政府采购计划管理，避免类似问题的发生。

3.关于新菜地开发基金预算管理不够完善、部分资金闲置的整改情况

市财政局已于2025年11月将没有按规定上缴国库的新菜地基金4300.78万元，全部上缴国库。另外，新菜地开发基金中的“暂存款”余额1098.18万元，已按现行财务制度要求，调整了有关账目。“暂付款”257万元已得到处理，其中：市规划局借用的7万元已收回；市饲料工业公司1986年借用的100万元，由于企业改制，已根据相关政策，经有关部门批准，将此借款转为国有资本金；原汉口饭店1984年前借用的150万元,因该饭店2025年已改制，股权全部转让，尚有部分转让款未到账，市财政局负责在转让款到账后收回借款。

（二）部门预算管理和执行方面

1.关于预算编制、批复不规范的纠正情况

市财政局对一个部门批复两本预算的情况已予以纠正。为此还制发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工作的通知》及《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市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规定对市直二级单位的预算，统一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市直各种临时机构的预算，统一由其挂靠的部门审核汇总，将二级单位和临时机构的预算并入部门预算一起下达。

市财政局从2025年开始，已统一将预算编制细化到二级单位。

2.关于部分单位预算编制不规范等问题的整改情况

市园林系统少列事业收入444.69万元的问题，已于2025年9月进行了整改处理，11月向税务部门补交了相应的税款；市商业局少列世贸大厦租金收入102.19万元的问题，已于2025年7月31日整改作收入入账；市建委少列的各种收费285.13万元，已于2025年12月30日并入部门的账户，实行统一管理。

市科技局已于2025年扣除下属四个科研所重复列报预算经费235.88万元，作为项目经费重新安排使用。

3.关于部分二级单位财务收支亟待规范的纠正情况

在市建委组织专班的监督清理下，城建档案馆被挪用的档案保证金3342.9万元，已归还2287.24万元，其中，收回委托投资、质押担保及借款资金1055.5万元；收回武建集团用房产抵还300万元；通过调整单位“事业支出”和“事业基金”归还931.74万元。制定了归还档案保证金计划的有455.66万元，其中：武汉盛源房地产开发公司200万元、市城建委党校100万元、武汉北斗集团公司155.66万元。对1989年至1994年挪用档案保证金用于发放委托贷款和对外投资的600万元，市政府已责成市建委组成工作专班，对该问题进行全面清查，并将清查结果报市政府。目前商请司法机关介入调查。

另外，该馆截留收入直接转为“职工福利基金”的56.15万元、单位银行账面余额比银行实际存款少166.88万元等问题，已进行了纠正，纳入账内管理。

市建委城建档案馆收取的档案保证金，根据规定应存入市建行，在动用保证金利息时，应编制用款计划报市建委审定后执行。城建档案馆违反档案保证金管理的规定，于1999年和2025年将档案保证金1329.36万元存入原武汉国际租赁公司和武汉科技信托投资公司，因两公司清算，存款至今无法收回。对该馆存在的这些问题，市建委已责成有关当事人就违反规定的行为作出深刻检查，并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追究相关责任。

市建委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应收未收租金46.22万元，已于2025年12月收回。

市园林局所属市动物园管理处应收未收1993年7月至2025年12月合作经营收益590万元、水电费218.28万元、租金收入12.27万元的问题，市园林局已督促市动物园与合作方就解决方式达成意向，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税收征管方面

1.关于少征、漏征各项税收8141.29万元的纠正情况

截至目前为止，在市地税局的督促下，相关区局已征收入库8120.21万元，入库率99.74％。余下未入库的21.08万元，将于2025年4月前征缴入库。

2.关于压欠力度不够，造成企业欠缴各项税款21300.41万元的纠正情况

截至目前底为止，2025开票未入库的税款，已组织入库2658.6万元；2025年以前开票未入库的税款，已组织入库6710万元，清缴入库率61.05%。对余下的欠税企业，市地税局将采取纳税信用评定和“以票控税”等措施，压减陈欠税款，防止新欠发生。

3.关于调节收入进度，延压的5153.59万元企业税款，已于2025年初全额入库

市地税局要求东西湖区地税局提高认识，规范税款征收入库，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四）科技三项费用管理使用方面

1.关于市科技局通过科技三项费用及其项目的运作，共筹集资金2712.8万元用于科技大楼建设的纠正情况

市科技局2025年12月已撤消为承建科技大楼的某置业公司向商业银行借款500万元提供的质押担保，质押资金全部收回；到目前为止，已归还科技三项费用538万元；对三年来通过火炬投资公司以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的名义，转拨给市科技局用于科技大楼基本建设的1200万元问题，市科技、财政局已停止了这种做法，不再继续拨付资金。对尚未归垫的474.8万元，市科技局将采取科技大楼部分楼层出售变现的办法，确保2025年6月底前全部归还。同时进行延伸审计后，将结果报市人大财经委员会。

2.关于科技三项费用滞拨4623.27万元问题的纠正情况

截至2025年2月为止，市科技、财政局已拨付2025万元，其中：市科技局1063万元，市财政局1000万元。对还未拨付的资金，为避免造成新的损失，两局将择优选择项目年内拨出，对年底前仍未拨出的资金将收回预算重新安排。

3.关于科技三项费用贷款回收率低、大量贷款逾期、呆滞并造成损失的纠正情况

2025年底，市财政、科技局应清理收回的科技三项费用贷款共5425.25万元（未收回的贷款中2025年前的贷款4690.5万元，占应收回贷款的86.46％）。其中市财政局3520.2万元（截至2025年末，应收回到期贷款4780.2万元，审计期间已收回贷款1260万元），市科技局1905.05万元。整改期间已收回265.7万元。两局对贷款逾期的项目进行了分类，并确立了分类清收的原则：属于项目成功、经营正常的24户企业的待收资金1822万元，要求企业列出还款计划，年内收回，做到应收尽收；属于改制、破产的52户企业的待收资金1960.05万元，按照改制企业有关政策，作出相应处理；属于经营困难、负债较重等情况的39户企业的待收资金1377.5万元，已责成市科技局积极清收并将清查结果和处理意见报市政府。

为保证上述工作能够顺利完成，对科技三项费用贷款尚未偿还的企业，新申请的项目一律不受理，已安排的新项目资金，一律予以停拨；另外，对办理了相关抵押手续的企业，通过处理抵押物的方式归垫；同时市财政、科技局已联合印发《关于催收科技项目有偿资金的通知》，与委托银行共同催收。

（五）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方面

1.关于部分项目单位未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四制”规定的纠正情况

部分项目单位未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四制”规定的问题，已引起有关项目建设单位的重视，并采取了相应措施引以为戒，防止此类现象发生。对洪山区市政总公司违规出借资质证书，非法获利31.96万元的问题，已上缴财政。

2.关于部分单位挤占、挪用、截留项目建设资金的纠正情况

市政府已责成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了措施。其中，市蔬菜集团公司挪用转基因番茄产业化项目资金667.1万元的问题，已于2025年底归还了520.9万元。余下的146.2万元，将由蔬菜种子公司2025年6月之前以项目配套设备归还。

市沿河大道改造指挥部、长江乐园建设指挥部等7个建设单位挤占工程成本的问题，已依据有关法规进行了清理，调整了有关项目建设单位的账务，挤占的工程成本已被纠正。

武汉大花山生态园林有限公司、武汉森茂生态绿化有限公司挪用环城森林生态工程征地补偿费共计180.5万元的问题，已于2025年4月全部收回。

市江堤加固项目建设中汉南区、江夏区的项目建设单位挤占、挪用、截留“取土费”用于非项目支出的224.33万元，市江堤加固工程管理办公室已于2025年11月全部整改收回。

3.关于部分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不规范，存在套取资金和项目间相互挤占资金的纠正情况

原市市政建设局项目资金互相扯用的问题，在该局撤销后，已由市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资产管理关系，进行清算调整予以纠正。

市司法局所属戒毒劳教所将已核销的98.89万元水电增容费支出列入劳教大队扩建概算、套取资金的问题，已于2025年2月收回。

沿河大道二期工程资金被其他项目占用110.89万元的问题，市建委经过清理，按建设项目重新调整了资金调拨。项目责任单位已采取调整相关账目的办法，使项目间相互挤占、混用资金的情况得到纠正。

4.关于层层滞拨环城森林生态工程征地补偿费的纠正情况

在市林业局的干预下，市林业发展公司及东西湖区园艺公司已于2025年1月至2月，对滞欠的438.35万元征地补偿费全部拨付。

5.关于个别项目建设成本不实，有的甚至超付工程款的纠正情况

长江干堤汉南至白庙加固工程项目长期挂账348.19万元问题，已引起市水务局和项目建设单位的重视，决定在工程竣工和财务决算时清理、调账。江岸区解放大道下延线工程建设指挥部多计工程结算款94.2万元的问题,已于2025年3月调减工程决算。市沿河大道改造指挥部等单位超付工程款241.8万元的问题，市建委进行了清理核实，对超拨的资金已全部收回。

（六）四个远城区财政运行状况调查方面

1.部分区存在一定的虚增财政收入的纠正情况

对蔡甸区沌口小区管委会、新洲区财政局和阳逻等4个财政所，采用列收列支、空转土地有偿出让收入等方式虚增财政收入分别为3927.2万元和627.6万元，江夏区郑店、流芳、纸坊财政所，新洲区财政局及道观等4个财政所分别空列财政性收费收入1018万元、1823.7万元等问题，已引起市、区两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市政府要求各区政府拿出具体措施坚决予以纠正，切实维护预决算的严肃性。蔡甸区政府制发了《关于切实加强全区土地交易资产以及分配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将所有土地收入纳入财政专户核算，从源头上避免虚增收入；江夏区政府将对执收单位的收入项目严格核算，避免将非预算内收入纳入预算内，并合理下达各乡镇行政性收费收入计划；新洲区政府通过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规范非税收入管理，真实、准确反映其财政收支状况。

2.虚列财政支出的纠正情况

黄陂区财政局按预算安排，在拨付区科技局科技三项费用400万元的同时,又从区科技局收回该项资金330万元，年终按400万元列报决算，区政府已纠正了不规范的做法。在2025年预算安排中保证了科技三项费用的资金来源，并承诺将严格按预算法的相关规定，对科技三项费用据实列支。

蔡甸区2025年实际拨付挖潜改造资金297.2万元，年终按800万元列报决算支出,虚列支出502.8万元挂预算暂存，区政府已将502.8万元全部作为企业发展资金拨付到位。

3.对4个区的部门预算编制不规范，临时性追加较为频繁的纠正情况

蔡甸、江夏、黄陂和新洲区政府对审计调查反映的问题进行了专门的研究，各个区都采取了有力措施，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深化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质量，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对可预见的支出一律通过年初预算安排；除突发事件、特大自然灾害等特殊因素外，中途一律不得追加支出；由于政策变化和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要报经区人大批准后才能执行，确保预算的严肃性。

（七）国有企业改制方面

市政府对国有企业改制工作非常重视，去年安排审计部门对市、区改制企业进行了审计调查，揭示了部分国有企业改制中存在的问题，引起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并责成市国资管理部门及有关区政府研究进一步完善了国有企业改制的控制办法。对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已移交司法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进一步查处。

1.中南汽车修造有限公司改制中存在问题的纠正情况

中南汽车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汽修）将4.34亩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向市土地交易中心申请挂牌转让，湖北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土地净价1135万元摘牌，但中南汽修实际只收到土地转让金400万元，低于摘牌价735万元的问题，市审计局已于2025年9月作为案件线索向江汉区检察院移交。江汉区检察院经核查后证实：中南汽修所属汽车修配厂为集体所有制企业，2025年底因解决改制中的资金缺口，将其青年路308号4.34亩土地以400万元转让给湖北省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5年3月经职代会同意签订了转让协议。2025年3月到10月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4次将400万元转让费付清。2025年4月，为办理土地的过户手续，汽车修配厂按规定将该地块在武汉市土地交易中心挂牌，挂牌价为1135万元。汽车修配厂称在土地交易中心高挂土地交易价的目的是为了避免土地被别人摘牌。江汉区检察院未发现该土地转让过程中有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行为。

2.武汉建筑机械厂改制中存在问题的纠正情况

武汉建筑机械厂以3000万元的价格出让69.42亩土地给某房地产公司，比土地中心摘牌价3200万元低200万元的问题。在审计查出后，该厂已与房地产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目前该厂正在依法依规追索200万元转让差额款。

武汉建筑机械厂瞒报资产总计632万元的问题。其中，瞒报下属劳动服务公司净资产447万元；未将同益大厦5间商用房合计价值185万元纳入资产评估范围。市国资经营公司于2025年11月委托中介机构对该厂进行了全面的责任审计，督促整改，将瞒报的632万元资产已纳入账内并进行了重新评估。

3.东西湖棉纺厂改制中存在问题的纠正情况

东西湖区政府非常重视东西湖棉纺厂的改制工作。东西湖棉纺厂在改制过程中将510.8万元的新机器设备及将原材料、产成品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东棉纺织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低于市场行情284万元的问题，在审计调查事中和事后，东西湖棉纺厂清算组分别提供了东西湖区人民法院裁定书，裁定转让行为有效，促使其完善了相关法律手续。

4.武汉自动化仪表厂改制中存在问题的纠正情况

对武汉自动化仪表厂在改制中未将欠银行利息、欠缴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等负债1144万元纳入评估范围的问题，硚口区政府已按有关规定将905万元的工商银行利息作挂账处理。欠缴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等已得到全部纠正。

5.洪山商场瞒报欠税200万元的纠正情况

对洪山商场瞒报欠税200万元的问题，洪山区政府将督促企业于2025年6月底前将所欠的200万元税款上缴国库。

6.武汉制药机械厂改制中存在问题的纠正情况

武昌区武汉制药机械厂188名职工未领到补偿金的问题已全部解决。截至2025年12月底，188名职工中，有95名成为新公司股东，其补偿费已作为入股资金；78名由新公司作为内退职工安置发放内退工资、交纳社保医保等；15名已支付了补偿费。

（八）其他部门财务收支方面

1.关于一些部门和单位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纠正情况

市教育局挪用教育费附加449.19万元的问题，其中，用于教研中心大楼装修379万元、弥补机关经费70.19万元。经审计公布后，市教育局非常重视，已按审计决定接受了处理，同时细化了教育费附加的预算，严格了预算管理的规定和程序。

市外经局挪用外贸专项资金36.16万元用于局机关经费开支的问题。已按程序报市财政局列入2025年部门预算，并将挤占资金归还原渠道。

市人防办挤占人防“结建费”70万元，借给下属武汉人防工程公司，用于承揽三峡工程项目的问题。因武汉人防工程公司已改制，经省人防办批准，从省“结建费”中抵还70万元借款。

2.关于市民政局将部分抗洪救灾专项资金未实行专户管理，滞留12年未拨，违规存储，资金难以收回等问题的整改情况

在市政府的督促和协调下，市民政局已收回存入沌阳信托投资公司的救灾捐赠款本金540万元。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对有关涉嫌人员的违纪违法问题进行延伸审计，立案查处。

3.关于公款私存、设立账外账和小金库的纠正情况

市民政局及其下属单位将门面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路伙费”等存放账外核算，用于发放干部职工奖金补贴等支出的问题，已将余额36万元收缴国库。

市教育局内设机构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教育人才服务中心、语言测试中心和建筑设计室的相关收支未纳入局机关统一核算，形成账外资金179.58万元的问题。市教育局已按审计决定作了账务调整，31万元罚款已上缴国库；并将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等单位财务收支纳入了部门预算实行统一管理。

市房产信息测绘中心将单位缴纳的购房款17.71万元以个人存折方式存放的问题。该中心在审计期间主动整改，已将上述购房款转入单位账户，统一进行核算。

4.对市白蚁防治研究所违反财务制度规定，以假发票套取现金，违反财政管理规定乱支滥用等问题，市房产局取消了白蚁所设立的“规划管理费”的提取和支付，完善了财务管理的办法，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对原所长已作出免职处理。

5.关于市房产局登记发证中心、市教育局所属实验幼儿园和常青第一学校违反收支两条线的规定，预算外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坐收坐支共468.48万元的问题，已整改到位，按规定全部将预算外资金纳入了财政专户管理。

二、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存在问题的原因

近几年来，市政府非常重视加强财政财务管理工作，不断深化财政改革，积极推进部门预算、收支两条线、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的改革进程，要求各部门各单位要牢固树立依法理财、依法行政的观念，在建立责任政府和信用政府上狠下功夫，并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从2025审计查出问题的纠正和整改情况看，产生问题的原因主要在于：有些部门和单位对财政财务管理工作认识不高、重视不够，实际工作中放松了管理，对已有的规章制度执行不力，执法不严；有些部门和单位受部门和小团体利益的驱使，在执行财经法纪上踩线越线，有法不依，甚至屡查屡犯，知法犯法；有些部门和单位没有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只讲政绩，不讲法纪，只顾眼前利益，缺乏长远考虑，盲目铺摊子上项目，工作作风不实；另外体制上的不合理，转轨过程中管理上存在的漏洞，制度不完善和监督的缺位，使有些深层次的问题一时还难以解决。

通过对这次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和原因分析，市政府将进一步要求各部门、各单位提高对财政财务管理的认识，强化行政责任追究，在宏观经济管理和运行中，进一步完善制度、健全体制、规范运作、严格程序，加强审计机关对财政财务工作的制约与监督，真正实现财政资源配置权和执行权运行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三、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市政府十分重视审计工作报告中对加强本级预算管理的意见的落实，已责成市财政、审计、地方税务局等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并采取了如下一些具体措施。

（一）关于进一步完善财政分配和预算编制管理工作

市政府高度重视部门预算和细化预算的编制工作，近年来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促进了全市部门预算的全面推开。为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管理，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透明度，市财政局从源头做起，在《关于做好2025年市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中明确要求：第一，各部门所有的收入要全面、完整地在部门预算中反映。市直各部门的非税收入管理，要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25〕53号），做到按政策规定应收尽收，按管理规定全额缴入金库或财政专户，实事求是地编列非税收入计划。第二，市直二级单位的预算，统一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市直各种临时机构的预算，统一由其挂靠的部门审核汇总。第三，市计委、经委、建委，市科技、教育局等有预算分配职能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性质和编制程序，切实组织好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工作。

（二）关于强化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方面

为了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用好用活财政资金，促使财政资金发挥更大的使用效益，市财政局已制定《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资金专户管理的通知》，进一步深化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和规范财政资金专户管理。在规范账户管理的基础上，拟定了《武汉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市财政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的审核、分配、批复、下达和监督管理；各职能主管部门负责财政专项资金的申报、预算草案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的制定和管理，以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进一步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理顺财政管理关系

市政府组织市财政、审计局和市国资办于2025年下半年联合对有关部门房产及国有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情况进行了调查。为进一步深化“收支两条线”管理，市政府办公厅在调查的基础上制发了《关于切实做好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占用费征管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强化了全市“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工作。将应纳入“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资金，全部纳入财政管理，规范了非税收入管理，深化了“收支两条线”改革。

（四）加大税收征管力度，坚持依法治税

市地税局从加强管理入手，一是大力清缴欠税，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金融支付结算工具，拓宽纳税申报和税款缴库渠道。加强对收入的统计分析和预测，分析各主要税种、税目收入增长和相关经济指标之间的关系，进一步强化组织收入动态管理，切实提高税收征管水平。二是强化监督，稳步推进税收执法责任制。市地方税务局印发了《2025收入目标及征管质量考核奖惩办法》，改变单一强调税收计划的考核模式，强化对税收征管质量从申报率、入库率、滞纳金加收率、登记率、（逾期申报）处罚率和欠税增减率等六项综合考核，以明确过错责任、追究程序和处理办法。三是切实加强减免缓退税管理。严格按照税法规定的管理权限、范围、程序和时限办理减免缓退税审批，不得违规越权审批。改变税收征管中存在的人为调节税收收入进度的现象。四是制定了《市局关于对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单位扣缴税款调整核实征收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全市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保证税款及时完整入库。

（五）四个远城区存在的预算管理不规范、财务管理比较薄弱、部分单位存在虚列财政收入等问题，已引起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为维护预决算的严肃性，真实准确的反映各区的财力状况，四个区都制定了相关加强财政管理的措施。一是发挥各区的资源优势和产业优势，向内使劲，集聚财力；二是深化改革，广辟财源；三是加强管理，科学执政；四是量入而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

市委、市政府为支持四个远城区的经济发展，出台了《关于进一步促进区级(域)经济发展的意见》，提出了支持远城区经济发展的倾斜性政策。市政府在采取措施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同时，要求市财政局加强对区级财政规范管理的监督检查，尤其重视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加强财政财务管理，提高上级财政拨付资金的使用效益。

（六）市人大非常重视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监督工作，已将《武汉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列入2025年市人大的立法计划。为加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管力度，从组织上保证重点建设项目必审制度的推行，市政府决定由市审计局负责组建市重点项目投资审计中心，以增强审计力量，扩大审计监督的覆盖面，更好地履行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和监督职能，努力提高政府投资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和纠正工作，在市人大的关心和支持下，取得一定的效果。市政府将进一步加强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支持审计部门依法审计，加大审计监督的力度，为维护财经秩序，促进深化改革，提高政府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能力，为建立和谐社会、责任政府，而不懈努力。

**第三篇：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报告**

一、审计整改工作部署推进情况

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问题整改工作，多次听取审计工作汇报，召开全区审计工作会议，对审计工作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进行安排部署，要求各镇办、园区管委会、区直各部门自觉依法接受审计监督，认真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深入研究和采纳审计提出的建议，举一反三，规范工作。为进一步提高审计整改质效，充分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经区政府研究?同意，2025年5月区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泉政办秘〔2025〕10号)，建立健全了审计整改统筹协调、跟踪检查、协作联动、通报公开、结果运用、追责问责等长效机制，首次将审计问题整改工作纳入《2025年区委督查检查考核计划》（泉办明〔2025〕28号），于2025年9-10月份开展了督查。区审计局扎实做好审计问题整改的后半篇文章，出台了《颍泉区审计局审计问题整改检查制度(试行)》《颍泉区审计局审计移送处理事项管理办法》，跟踪督促审计问题整改，确保审计问题全面整改到位。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2025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指出的问题，截至2025年10月20日，审计查出的问题已基本得到整改，上缴财政资金514.51万元，收回资金208.17万元，问责2人，有关部门和单位修订完善制度8项。

（一）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关于预算管理不够全面规范问题

一是关于预算编制不够完整的问题。区财政局对各单位近三年以来的收入进行数据比对，发现非税实际入库数据与上年数据相差较大的单位，及时与其沟通核实，将各项收入纳入2025部门预算，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二是关于部分非税收入上缴不及时或执收不到位的问题。部分非税收入已上缴408.27万元。

三是关于预算支出未按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科目执行的问题。相关单位强化了预算执行的刚性，严格按照预算进行支出。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还需进一步提高问题

区财政局根据《阜阳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要求，围绕全区预算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环节，牵头完善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流程，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2025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关于部门预算执行率不高的问题。相关部门强化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增强预算编制的精准度，不断提升了部门预算执行率。

关于无依据发放津补贴的问题。涉及单位已收回无依据发放津补贴。

关于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

一是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问题。相关部门已清理核销往来款594.91万元。

二是支出票据或报销手续不完整问题。相关单位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审批手续，严格支出审核。

三是库存现金借条抵库问题。相关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借出款项管理，已清理借条62.39万元。

关于会计基础工作薄弱问题。相关单位进一步规范了财务核算,设置了明细账。

关于资产管理不规范问题

相关单位组织人员对固定资产进行了清查核实,并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做到了账实相符。

关于部分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

相关单位认真学习了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并严格落实制度的规定。

（三）专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关于区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管理使用不合规问题。已修改完善普通门诊医保报补计算统计系统，纠正了超限额补偿问题。

关于超范围使用义保经费问题。相关学校已收回了部分超范围使用义保经费,归还义保经费。

关于部分政策执行不到位问题。向死亡人员发放残疾人补贴、高龄补贴、优抚补助、低保、五保补助，重复发放危房改造补助等资金相关单位均已收回，并对2名责任人员进行了问责。

关于项目申报审核把关不严问题。相关单位制定了相关制度，进一步强化了项目申报审核。

关于重大项目监督检查不到位问题。相关单位修订了项目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从项目初审推荐、组织实施、资金拨付等方面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做好项目资料归档。对项目进展进行督查检查，督促项目按照批复内容实施。

（四）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审计发现个别项目变更签证不规范、验收流于形式问题，相关单位将在以后项目建设中认真履行责职责，加强管理，严格执行。

（五）国有企业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阜阳市王府营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月2日注销。

（六）村级财务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村干部或其亲属虚报领取农业支持保护补贴问题。虚报领取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均已退回。

无依据发放奖金问题。无依据发放奖金已收回。

社区无依据收取配套费问题。社区无依据收取农村基础设施配套费已上缴区财政。

资产及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相关办事处制定了《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规范了“三资”管理的经济行为，完善支出手续。

（七）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关于无取水许可证取水问题。２家企业已办理了取水许可证，１家企业取水许可证正在补办中，向１家企业下达了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

关于限采区新增开采中深层地下水问题。依法封闭了深层取水井。

关于部分水资源费应收未收问题。应收未收的水资源费已收取。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从整改情况看，绝大多数问题已得到整改，但个别整改事项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涉及面宽、情况复杂，需要结合实际逐步解决。对这些问题的整改，相关部门和单位作出了安排和承诺。下一步，区审计局将要求相关单位进一步推进审计整改工作。强化整改责任，提升整改实效，构建长效机制，运用好检查、督查、通报、问责等手段，全链条扎紧审计管理闭环，全流程推进整改督查跟踪，增强形成共抓整改的工作合力，提高审计监督成效，发挥审计监督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

**第四篇：霍州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关于实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力度，近日，霍州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关于实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报告制度的决定》，为审计创造良好的执法环境，霍州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关于实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报告》。《决定》的制定实施，建立了人大重视，政府督办，部门整改的有效机制，要求各整改单位，在审计结束规定的时间内，将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部门对审计整改进行全程跟踪督办，促进问题的纠正和审计决定的落实，整改报告《霍州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关于实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报告》》。今年，全市审计决定落实率达到100%，审计机关公信力得到进一步提高。加入时间：2025-9-10 19：08：14

**第五篇：质监局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报告**

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报告

县质监局：

贵局给山东渤海油脂工业有限公司下发的编号（博）质监特令[2014011]第2025号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中提到的存在问题，我们公司做了以下相关的的整改落实：

1.“压力管道操作人员、管理人员未取得相应上岗证件。”我们已经在9月下旬安排2人报名参加质监局统一组织的压力管道操作及管理人员取证的培训和考试。

2.“安全阀未进行定期检定、校验。”对厂区内到期未进行校验的安全阀统一安排拆下来送滨州检验机构进行校验，已完成。3.“在用蒸汽管道未检验、未办理注册登记。”我们公司现在正在安排统计该类管道数量，查找管道当初的设计、施工、验收的相关资料，找一家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给进行现状监测，再给出具《安装质量合格证明书》，再报质监局进行登记备案。在此完成之前我们对厂区内的蒸汽管道也要进行专门管理，首先是加强巡检，安排专人对相关管道每天进行1-2次巡检，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其次对于管道上显示不好或老旧的压力表进行更新；借用管壁厚度检测设备对管道直管段、弯管段进行厚度检测，发现不合格的地方及时进行更换处理。

山东渤海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